

附件：

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评估赋分表

（表中括号内数字为分值）

评估指标	状 况 及 赋 分
1.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（10）	1. 机构内部科室设置满足各项工作需要，专业技术人员（指具有与自然保护区管理业务相适应的中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者，下同）比例达到 50%以上，高级技术人员（指具有自然生态方向高级技术职称者，下同）不少于 2 人。（10）
	2. 科室设置不全，但能满足主要管护业务需要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30%以上，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。（7~9）
	3. 科室设置不全，且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在 30%以下，完成主要管护业务有一定困难。（3~6）
	4. 尚未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。（0~2）
2. 范围界线与土地权属（10）	1. 范围界线清楚（指保护区边界线或边界走向以及功能区界线划定并立标公示的情况，下同），土地（包括海域，下同）确权登记基本完成，权属清楚。（10）
	2. 80%以上的土地已确权登记，部分地段、地块范围界线尚未划定或权属不清楚，但未出现纠纷。（7~9）
	3. 未具体划界，土地确权登记未达到 60%以上，但无明显纠纷。（3~6）
	4. 范围界线未划定，土地确权登记未达到 50%以上，且权属存在较大纠纷。（0~2）

评估指标	状 况 及 赋 分	
3. 基础设施建设 (10)	1. 各项设施（指管护站卡、巡护道路、交通与通讯工具、科研宣教设施设备，下同）完备，能满足工作需要。	(10)
	2. 基本完备，可保障日常主要管护任务的需要。	(7~9)
	3. 有部分设施，完成日常主要管护任务存在一定困难。	(3~6)
	4. 因无基本设施不能开展有效的日常管护工作。	(0~2)
4. 运行经费保障 程度(10)	1. 保障程度较好（指管护人员补助经费及日常管护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情况，包括上级拨款、自筹等，下同）。	(10)
	2. 基本有保障。	(7~9)
	3. 无保障。	(3~6)
	4. 无经费。	(0~2)
5. 主要保护对象 变化动态(12)	1. 保护区自然生态呈现恢复、发展趋势，主要保护对象稳定，管护工作规范，前景好。	(12)
	2. 保护区自然生态呈现恢复、发展趋势，主要保护对象稳定，但管护工作尚需进一步科学、规范，前景比较好。	(8~11)
	3. 自然生态某些因素有劣变，但总体仍稳定，前景尚好。	(4~7)
	4. 自然生态呈现退化趋势或主要保护对象被破坏，且管理无效，前景令人担忧。	(0~3)
6. 违法违规项目 情况(12)	1. 保护区范围内除原有社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，无其他开发建设项目；或有经过批准的开发建设项目，但对资源和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。	(12)
	2. 已有开发建设项目虽经过批准，但其实施对资源和环境有明显不利影响。	(8~11)

评估指标	状 况 及 赋 分
6. 违法违规项目情况 (12)	3. 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。 (4~7)
	4. 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或核心区。 (0~3)
7. 日常管护 (10)	1. 日常管护 (包括资源巡护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、社区共管、生物救护、火灾预防等, 下同) 有效, 没有因管护工作不到位而出现管护性问题。 (10)
	2. 日常管护比较有效, 未出现大的管护性问题。 (7~9)
	3. 日常管护基本有效, 未出现社会影响极坏的管护性问题。 (3~6)
	4. 管护无效。 (0~2)
8. 资源本底调查与监测 (10)	1. 对保护区自然地理、生物多样性和人文资源等背景情况, 定期组织进行系统科学考察和监测, 有比较深入的掌握、了解, 出版了科学考察报告, 并不断有新的发现。 (10)
	2. 开展过综合科学考察、单项调查或监测, 主要情况或大部分情况清楚。 (7~9)
	3. 开展过单项调查和监测, 但主要情况尚不够清楚。 (3~6)
	4. 未进行过有计划、有组织的正规调查及监测。 (0~2)
9. 规划制定与执行情况 (8)	1. 报批并实施了总体规划, 管理目标明确, 各项任务完成好。 (8)
	2. 报批并实施了总体规划, 管理目标明确, 但执行上有差距。 (6~7)
	3. 已编制总体规划但尚未报批, 有管理无依据。 (3~5)
	4. 尚未编制总体规划。 (0~2)

评估指标	状 况 及 赋 分
10. 能力建设状况 (8)	1. 具备与保护区管理目标相适应的管护、科研、宣传教育等能力；内部规章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。 (8)
	2. 基本具备与保护区管理目标相适应的管护、科研、宣传教育等能力；内部规章制度基本健全，管理较规范。 (6~7)
	3. 管护、科研、宣传教育等能力与实现保护区管理目标存在差距；内部规章制度不全，管理薄弱。 (3 ~5)
	4. 管护、科研、宣传教育等能力明显不足；内部规章制度严重缺失，管理混乱。 (0~2)

注：1. 10项指标总分100分，评估得分85分（包括本数，下同）以上为“优”，70~84分之间为“良”，60~69分之间为“中”，59分以下为“差”。

2. “主要保护对象变化动态”、“违法违规项目情况”两项指标中有一项得分等于或低于4分时，按总得分确定评估结果时得降低一个档次。